

单士江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二审刑事裁定书¹

发布日期：2017-08-01

浏览：221 次



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7)鲁16刑终100号

原公诉机关无棣县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单士江，男，汉族，1970年5月7日出生于河北省永清县，小学文化，农民，户籍地河北省永清县，捕前住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因涉嫌犯非法收购、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5年12月12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2月24日被逮捕。

辩护人樊志勇，北京市中允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棣县人民法院审理无棣县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单士江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案，于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作出（2016）鲁1623刑初94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单士江不服，提出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滨州市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张艳、张白出庭履行职务，上诉人单士江及其辩护人樊志勇到庭参加诉讼。经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批准，延长审限两个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判决认定，2014年3月1日中午，被告人单士江驾驶其京N×××××黑色奔驰轿车运输一根象牙返回河北省廊坊市途中，在滨州市公安局鲁冀界荣乌高速公安检查站被查获。涉案象牙经鉴定为亚洲象

¹

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价值为人民币 250000 元。

原审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证人张某、李某证言；物证涉案象牙；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林司鉴字（1708）号物证鉴定书、森公司鉴（动物）字（2015）1166 号物证鉴定书；滨州市森林公安局出具的证明、抓获经过、户籍证明等书证；被告人单士江供述等。

原审法院认为，被告人单士江无视国家法律，非法运输属国家 I 级重点保护动物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的象牙制品，涉案价值 25 万元，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之规定，以被告人单士江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涉案象牙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依法处理。

宣判后，原审被告人单士江不服，以“其买的不是象牙，当庭出示的象牙制品不是 2014 年 3 月 1 日其被扣押的物品，公诉机关指控其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证据不足”为由，提出上诉。

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是：现有证据在重量方面明显存在矛盾，公安机关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未履行对单士江所持疑似象牙进行拍照、录像、让单士江确认重量等必要程序，不能证明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的象牙就是案发当日公安机关扣押的单士江的物品；在没有追查到卖主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单士江是否明知运输的物品是象牙；单士江的行为不符

合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构成要件，请求判决单士江无罪。

检察员提出的出庭意见是：上诉人单士江在运输象牙过程中被查获，当日森林公安局出具了扣押决定书并制作了扣押清单，有侦查人员高书文、贾亮的签名并盖有公章，且有物品持有人单士江、见证人安某、保管人郭某某的签字，根据侦查机关的扣押手续、侦查人员出具的说明及侦查人员当庭作证，可以证实庭审出具的物证系单士江被扣押物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建议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经审理查明，2014年3月1日中午，上诉人单士江驾驶其京N××××黑色奔驰轿车运输一根象牙返回河北省廊坊市途中，途经滨州市公安局鲁冀界荣乌高速公安检查站时被查获。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于当日对单士江进行了讯问，并对该象牙进行了扣押。2014年3月14日，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涉案检材为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其涉案价值为人民币250000元。后经称重，涉案象牙净重11.4千克。

2015年12月11日，上诉人单士江被河北省永清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并于次日移交给滨州市森林公安局。

上述事实有经一、二审举证、质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物证及物证照片

在一审开庭时当庭出示的象牙一根，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林司鉴字（1708）号物证鉴定书所附送检物证照片、检察员

在二审开庭时当庭出示的带有标尺的象牙照片，所证实涉案象牙的特征相同，与单士江在侦查机关所供述的被扣押物品的特征相符。

（二）书证

1. 滨州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4 年 3 月 1 日出具的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 2014 年 3 月 1 日扣押持有人为单士江的象牙一根（长 1.5 米许、粗头直径约 10 厘米、中空）及黑色北京奔驰轿车（车号京 N×××××）的情况。并证实当日该车已发还单士江。有物品持有人单士江、见证人安某、保管人郭某某、侦查人员高某某、贾某的签名并盖有办案单位公章。

2. 滨州市森林公安局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及扣押清单，证实在被告人单士江家中搜查时，扣押持有人为李某的疑似象牙制品下脚料、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疑似鹿角、黑色账本、白色记录纸等物品。

3. 滨州市森林公安局出具的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于 2014 年 3 月 16 日立案侦查的情况。

4. 永清县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出具的抓获经过，证实 2015 年 12 月 11 日 9 时许，该局民警在巡逻查控时，在该县韩村镇韩村东口发现一可疑车辆，并对车辆驾驶人单士江进行询问。经查，单士江系网上逃犯（在逃编号为 132825197005072032），遂将其带到永清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经讯问，其交代了 2014 年 4 月份左右的一天，在山东省淄博市一旧货市场花了 2 万余元买了一根疑似象牙摆件的事实。

5. 永清县看守所出具的证明及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接收证明，证实单士江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临时羁押在永清县看守所，同年 12 月 12 日移交滨州市森林公安局的情况。

6. 滨州市森林公安局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证实涉案象牙由滨州市公安局鲁冀界荣乌高速公安检查站于 2014 年 3 月 1 日移交到无棣县森林公安局，当日 23 时许，涉案象牙由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带回滨州，保管于滨州市森林公安局。2014 年 3 月 11 日到 14 日，由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驾驶警车带涉案象牙到位于南京的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鉴定过程中，涉案象牙保管于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3 月 14 日，办案民警将涉案象牙带回，保管于滨州市森林公安局。2016 年 7 月 7 日，该涉案象牙由山东省森林公安局民警带回山东省森林公安局保管，在涉案象牙的保管和转运过程中无任何人进行更换。

7. 调取证据通知书及个人活期明细查询，证实单士江所有的尾号为 1210 的建行卡账户和尾号为 5317 的农行卡账户在 2014 年 2 月 28 日通过 ATM 机取款共四万元。

8. 单士江的户籍证明，证实其身份信息情况。

（三）证人证言

1. 李某证言，证实其丈夫单士江平时做绿化生意。案发当天单士江去山东看树苗。她曾在廊坊古玩城经营过翡翠店，店名叫鹏玺珠宝翡翠，因不赚钱于 2015 年 11 月份不干了。对其家中搜出疑似野生动物下脚料及两块灰色的疑似野生动物制品及两本黑色记账本的来源不知情，在其家搜出的三张白纸上记有“象牙手串、象牙观音头”的内容系她自己所写，但她卖的象牙不是大象的牙，而是大象的骨头，自己不清楚来源，是单士江进的货。在其家中搜查出的鹿角制品是单士江两三年前在古玩城的地摊上花 800 元购买。自家有加工古玩的工具，一个是给手串打眼用的打眼机，另一个是雕刻用的机器，还有一些钻头。

2. 张某证言，证实其妻子与单士江的妻子是姑表姐妹关系，在2014年2、3月份，他曾让单士江联系几个品种的树苗，但单士江未给他联系成的情况。

3. 高某某（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系本案的侦查人员）在一审开庭时所做证言，证实2014年3月1日下午，滨州市公安局特巡警支队在山东和河北高速交界处的鲁北收费站设立检查站对两会期间车辆进行例行检查时，在单士江所驾轿车中查获涉案象牙。特巡警的民警将情况通知了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滨州市森林公安局民警赶到后，人、车、象牙均被带到无棣县森林公安局，他们对车辆和象牙进行扣押，单士江在扣押清单及笔录上均有签字、摁手印。当晚对单士江讯问后放其离开，并将车辆发还，象牙因需要鉴定就扣下了。因当时没有器具，没有对象牙进行称重。经对侦查卷宗中2014年3月1日的扣押笔录进行辨认，确认上面所记载的象牙即为当天所扣押物品。

（四）鉴定意见

1.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14年3月14日作出的林司鉴字（1708）号物证鉴定书，证实对山东省滨州市森林公安局2014年3月11日送检的疑似象牙1根的物种种属、保护级别及价值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涉案的一根疑似象牙检材为象牙制品，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为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Ⅰ的物种，属严禁贸易的物种，在中国参照国家Ⅰ级重点保护动物的标准执行）；其涉案价值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2.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于2015年12月30日作出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5）1166号物证鉴定书，证实对山东省滨州市森林公安局2015年12月28日送检的一宗疑似野生动物制品的物种

种属、保护级别及价值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为：第 1 种检材 5 件为象牙制品，其涉案价值为壹仟柒佰玖拾贰元，象牙为亚洲象或非洲象所有，亚洲象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非洲象被列入《CITES 公约》附录 I。第 2 种检材 2 件为犀牛角制品，其涉案价值为壹万贰仟伍佰元，犀牛被列入《CITES 公约》附录 I。第 3 种检材 1 件为驼鹿 Alcesalces 角，其涉案价值为肆仟陆佰柒拾陆元，驼鹿为国家二级重点保护动物。

（五）视听资料

当庭播放的称重录像及滨州市森林公安局出具的说明，证实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 时 42 分到 44 分，办案民警在滨州市森林公安局办公室内，对涉案象牙进行称重的情况。该涉案象牙净重 11.40kg。

（六）被告人供述及辩解

单士江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的讯问笔录中供述：因张某让其购买树苗，其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上午自己驾驶京 N××××× 黑色奔驰轿车到淄博看树苗，其在一旧货市场一 60 来岁老头所摆地摊上看到有一个 1.5 米左右长的东西用粉红色床单包着，床单里面用塑料泡沫裹着，打开一看是一根大象牙，其与摊主砍价，最后以 27800 元成交，当时给的现金。其用原先的泡沫和床单把象牙包起来放在车后座上。中午 12 时许，其驾车行至鲁北收费站时被查获，后被带到无棣县森林公安局。并证实象牙长约 1.5 米，粗头直径有 10 来厘米，细头是尖的。单士江在 2015 年 12 月 12 日的讯问笔录中和 2015 年 12 月 11 日永清县公安局民警对其所做的讯问笔录中所供述情况与 2014 年 3 月 1 日的供述基本相同，供述购买象牙（疑似象牙）的价格为 2 万多元。单士江在 2016 年 2 月 18 日的讯问笔录中辩解，其于 2014 年被查获的象牙实际上是花了 1600 元买的，自己除了在价格上撒谎外，其他之前说的都是实话。买

的时候没看出来是象牙，卖方说是一摆件。其为了向妻子隐瞒 2014 年春节前支付给外遇对象 33000 元的分手费，才向公安人员虚报的价格。

关于上诉人单士江所提“其买的不是象牙，当庭出示的象牙制品不是 2014 年 3 月 1 日其被扣押的物品，公诉机关指控其犯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证据不足”的上诉理由，经查，虽然公安机关在 2014 年 3 月 1 日提取、扣押涉案物证的过程中，未对涉案物证进行现场称重、测量或拍照、录像固定证据，在本案物证的收集程序上存在瑕疵，但已经过补正或者做出合理解释，并不影响该物证作为定案的证据。现有证据能够认定当庭出示的象牙制品与 2014 年 3 月 1 日从单士江处所扣押物品系同一物品。（1）侦查机关于 2014 年 3 月 1 日所制作的扣押决定书和扣押清单中均记载扣押物品系象牙，并记载了扣押物品的特征（长度、粗头直径、中空）。持有人单士江及见证人、保管人、办案人员均签字确认。所记载的扣押物品的特征与当庭出示的物证特征相符；（2）在 2014 年 3 月 1 日的讯问笔录中，单士江供认被查获物品系其在淄博一旧货市场花了 27800 元所购买的象牙，其所供述的该象牙的特征与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上所记载的被扣押物品特征相符。2015 年 12 月 11 日，单士江被河北省永清县公安局民警抓获后，在永清警方对其讯问时，其也供认自己被上网追逃系因在 2014 年 4 月左右在山东省淄博市一旧货市场花了 2 万多元买了一个疑似象牙摆件运输途经无棣境内时被公安人员查获扣押。可与 2014 年 3 月 1 日所做供述及 2015 年 12 月 12 日所做供述相印证；（3）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作出的林司鉴字（1708）号物证鉴定书除证实送检检材系象牙制品及种属、价值外，还证实山东省滨州市森林公安局送检的日期系在 2014 年 3 月 11 日，所附的送检检材照片与被告人所供述及一审庭审时所出示的象牙的特征相符；（4）在一审庭审时，侦查人员亦携带被扣押的象牙出

庭作证，对扣押经过、送检鉴定情况进行说明，并证实所出示的象牙系单士江 2014 年 3 月 1 日被扣押的物品。公安机关亦出具证明证实了涉案象牙被扣押后的保管经过及涉案象牙在保管及运转过程中不存在更换的现象；（5）单士江对购买价格前后供述不一致的辩解和对当庭出示的象牙是否是被扣押物品的质疑无证据支持且与常理不符。首先，本案系在公安干警在执行全国“两会”安保查控勤务时对过往车辆例行检查中发现，公安人员在此前并不掌握车上有何物品及物品来源，也不掌握单士江当天的行踪及之前的表现。单士江归案后多次自主供述了其从淄博市一旧货市场的地摊上花了两万余元买了一根象牙并欲运输至廊坊，之后又提出“买的时候没看出来是象牙，实际购买价格是 1600 元，为了向妻子隐瞒 2014 年春节前支付给外遇对象 33000 元的分手费，才向公安人员虚报价格”的辩解，既与其先前的供述相矛盾，又与常理不符，且其也不能向侦查人员提供其所谓的外遇对象的真实姓名、年龄、家庭住址及对方的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以供查证。故该辩解难以让人信服。其次，单士江在一审开庭时虽否认当庭出示的物证是其被扣押物品，但认可其被扣押物品与该物证形状相似。因涉案象牙属严禁贸易的物种，且系整根象牙，并非市场上常见的可以随意交易或流通的物品，且该象牙于 2014 年 3 月 1 日被查扣后，于同年 3 月 11 日即被送到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后一直保存在公安机关。故上诉人称花了 1600 元购买的化石摆件被人用形状、特征极其相似的价值 25 万元的象牙所替换的质疑，既无证据证实，亦与常理不符。综上，上诉人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关于辩护人所提“涉及重量的证据存在矛盾，不能证明公诉机关向法庭出示的象牙就是案发当日公安机关扣押的单士江的物品；在没有追查到卖主的情况下，无法确定单士江是否明知运输的物品是象牙，应宣

告单士江无罪”的辩护意见，经查，侦查人员出庭作证证实，涉案象牙体积较大，扣押时没有器具，故未称重。上诉人单士江也供认在扣押时并未称重。滨州市公安局鲁冀界荣乌高速公安检查站也出具证明证实该站2014年3月1日所出具的抓获经过中所写的重量、长度仅系目测估量所得，未对涉案物品进行称重、测量。单士江在侦查阶段的多次供述中均未提及涉案物品的重量，一审开庭时单士江称“象牙的重量大约6、7斤，因为自己的腿不好，太重了搬不动”。其二审开庭时提出曾在交易场所称重的辩解，既不符合交易习惯，也与其之前的供述相悖。能够证实涉案象牙重量的有效证据仅有滨州市森林公安局2016年4月26日制作的称重录像及出具的说明。该称重录像及相应书证已经当庭举证、质证，因此并不存在“涉及重量的证据存在矛盾”的情形，故辩护人这一辩护意见不能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所规定的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是选择性罪名。在司法实践中，对于选择性罪名，应以行为人实施的行为确定罪名。本案中被告人单士江虽供认其从淄博一旧货市场购买的该象牙制品，但仅有其供述，且单士江自始至终均称自己找不到该旧货市场的具体位置，无法对现场进行指认。因此从本案证据看，该象牙制品的来源不明。该象牙制品系在其运输过程中被查获，且无任何合法手续，原公诉机关以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指控并无不当。是否追查到卖主和为谁运输并不影响运输罪名的成立。根据单士江的从业经历及案发后从其家中搜出象牙制品、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角制品的情况和被告人归案后的供述可以认定，其知道或应当知道其当时运输的物品系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象牙，故其应当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辩护人提出单士江无罪的辩护意见不能成立。

本院认为，上诉人（原审被告）单士江违反国家有关野生动物保护法规，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行为，侵犯了国家对野生动物资源的管理制度，已构成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非法运输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价值在20万元以上，或者非法获利10万元以上，或者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均属于“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本案中上诉人运输的象牙制品价值25万元，应属情节特别严重。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定罪准确，量刑适当。上诉人单士江的上诉理由及辩护人的辩护意见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周 娟

审判员 张建彬

审判员 张诗卿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书记员 郝艺雯